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3. 6. 14
編 號	028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陳煥文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9
傳真：(02)22589064
電子信箱：AN7222@ntpc.gov.tw

22033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31139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醫療相關收費疑義，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留意「病歷複製費」與「保險公司病歷查詢費」之差異，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醫療法第21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二、次按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違者依同法第103條之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 三、再按醫療法第108條規定略以：「醫療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七、超收醫療費用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經查屬實，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
- 四、另按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50137737號函釋略以：「…醫療機構向保險公司收取『保險公司諮詢』費用，應先確認事由，依下列情形認定：（一）如係保險公司受病人（保險人）委託至醫療機構申請相關證明或病歷等資料，屬於保險公司受委託代行病人之行為，醫療機構依法得向受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印

託人收取證明書或病歷影印之費用。(二)如係保險公司基於理賠業務需要，須就保險人病情向醫療機構諮詢，…得向申請人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

五、末按衛生福利部110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101662227號函釋略以：「…調閱病歷製成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費用，不因申請者或用途目的不同而有差異。…」。

六、邇來本局時常接獲民眾陳情旨揭醫療費用收費疑義，經查相關收費標準業於本府110年9月2日新北府衛醫字第1101583490號公告修訂「新北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110年9月30日新北府衛醫字第1101792468號公告修訂「新北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111年6月1日新北府衛醫字第1110952309號公告修訂「新北市牙醫診療自費收費標準表」明定。

七、倘遇保險公司業務員諮詢被保險人(病人)病情，醫療機構欲收取「保險公司病歷查詢費」，請確實依前揭收費標準表之「附註」內容辦理，並留存以該保險公司名義出具之申請文件及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簽署委託調查病歷資料同意書，且勿重複收取病歷複製費，以免觸法受罰。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